

江苏省教育学会文件

苏教会〔2026〕20号

江苏省教育学会关于组织开展 优秀青年会员研修小组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分支机构、设区市教育学会、青年会员研修小组：

为贯彻落实《关于组织江苏省教育学会优秀青年会员研修活动的通知》（苏教会〔2025〕27号）和《江苏省教育学会关于分支机构参与共建教改校和优秀青年会员研修指导与管理的通知》（苏教会〔2026〕10号）精神，推进优秀青年会员研修小组活动规范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与形式

小组活动要聚焦学员微课题研究和课堂教学改革实验，注重解决课堂教学中的真问题。活动内容以课堂教学观摩研讨为主体，可包括：教学改革实验课的观摩与评议，学员开设教学改革实验课后，介绍教学设计和教学反思，组织小组评课并请专家点评；微课题研究的中期汇报与专家点评；专

题论文的交流与修改；专家专题讲座；其他有助于学员专业发展的研修活动。

二、活动组织与保障

本通知是各小组开展活动的正式依据。各小组开展活动时，可将本通知连同本组活动计划一并作为活动通知使用，用于教师请假、经费报销等相关手续办理。各组活动计划系事前编排，活动实际开展时间、地点、形式等如有调整，以各小组实际通知为准。各小组活动如有调整，应提前向省教育学会秘书处报备。

各研修小组组长负责按照本组活动计划联系指导专家、安排活动场地、组织活动实施；管理微信群、收集整理小组研修资料、向省学会报送活动信息。

各设区市教育学会要关心本地区研修学员的成长，支持本地研修学员在区域内开设研究课，组织本地区青年教师观摩研修小组活动。

活动承办校要为小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服务保障，承担小组活动经费。青年会员所在学校要妥善安排研修人员课务，报销学员参加研修活动的交通费、住宿费等。

三、活动指导与管理

省教育学会相关分支机构要加强小组活动的管理，审阅小组活动计划，听取小组活动开展情况的汇报，把握小组活动的方向。

分支机构选派的指导专家，要提前预留时间参加共建小组开展的活动，指导学员找准微课题研究方向、明晰论文理

论框架、优化实验课教学设计，对学员的课题研究报告、论文进行专业评价，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对进展缓慢的学员要重点帮扶。

四、材料报送

小组每次活动开始前，请各组长提前 2 周将具体活动方案发送省学会秘书处和研修群中；活动结束后将活动通知、签到表、活动安排表、活动照片等材料电子稿发至小组微信群。

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省学会秘书处联系。联系人：郭方涛，电话：025-83360795。

附件：江苏省教育学会优秀青年会员研修小组活动计划统计表



附件

江苏省教育学会优秀青年会员研修小组活动计划汇总表

小组	专家组组长	学员组组长	活动次序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组	李亮	黄新恬	第一次	2026.10.27-28	泰州实验学校	李 璐	15094321818
			第二次	2026.11 月	连云港解放路小学	秦芳芳	18136578905
二组	张克中	张冰	第一次	2026.10.28	连云港市新海初级中学	张 冰	15351848677
			第二次	2026.11.26	西安交通大学苏州附属中学	兰莉娜	15190025369
三组	董林伟	邢凯花	第一次	2026.10.22-23	泰州实验学校	邢凯花	13912229543
			第二次	2027.4	滨海县人民路实验小学	王海钧	13655112720
四组	赵媛	康翠玉	第一次	2026.10.28	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	丁 玲	13814760412
			第二次	2027.3.30	连云港市东港中学	范梦妮	13851277607
五组	万伟	徐梦	第一次	2026.11.5	江苏省常熟中学	徐 梦	13812964072
六组	徐泰来	赵江平	第一次	2026.10 月中旬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横林高级中学	赵江平	18292886889
			第二次	2026.10 月底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实验小学	袁 纯	13951046021